# 2024年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12-31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一二00八年黄州区交通管理总站在严格落...*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一**

二00八年黄州区交通管理总站在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加强交通行政执法行为自查工作的重要指示，以构建和谐、高效、便民的交通执法环境为主线，以“奉献人民，服务社会”的工作总宗旨为出发点，坚持“依法治交，从严治队”的方针，不断规范交管执法行为，维护交通征费秩序，贯彻执行交通行政执法四制，全站统一思想，更新观念，树立“有权就有责，用权受监督”的理念，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执法监督，转变服务理念，整肃执法队伍，不断推进总站文明执法，依法行政的进程，未发生过一起执法过错、错案和公路“三乱”现象，得到了政府和群众的肯定和好评。

（一）提高认识，充分领会交通执法自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交通执法自查工作

交通执法行为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国家行政行为，是国家依法赋予交通部门的工作职能。如何把握和行使好这一职能，直接影响着交通部门的形象和发展。而提高行为人对交通行政执法的认识，是转变交通执法不规范等诸多问题的根本所在。近年来，总站对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十分重视，自始至终把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和预防公路“三乱”现象的出现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风气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来抓，认真执行交通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对上路稽查等执法活动进行不定期自我检查，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日常针对执法工作实际展开自查讨论，真正从思想上认识到交通执法的严肃性和规范执法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善于用法律手段行使行政职能，促进规费征稽和交通发展。特别要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做到既严格依法办事，又积极履行职责，做到不越权、不滥用、不失职。把行政执法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认识和思想意识，做好日常的交通行政执法自查自检工作。

（二）逐条对照，认真查找，切实将交通执法自查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

创建和谐、有序、高效的现代交通，是每一位交通人的工作职责。及时、有效的监督检查体系，更有利于交通事业的壮大和发展。总站全体职工一致认为，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是极有必要的，是打造黄州交通人整体素质提高的一个重要的举措，是培养和教育一批身处执法一线的交通职工的有效渠道，是打造黄州和谐交通的重要手段。我们依照交通执法检查内容及要求，全体职工都认真反思和总结了自己的每一次执法行为。我们组成“帮扶”对子，相互监督，相互帮助，每一位职工都进行了深刻而严肃的自我查找。我们全体同志都将此次查找工作当成一个促进个人工作和学习的机会，扎扎实实的进行了逐条对照，从行动上转变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缺点，切实将此次交通执法自查工作落到了实处，保证了此次自查活动开展的扎实有效，在自查的基础上，我站在实际执法工作中的具体作法是：

（1）法制机构

2024年，总站根据上级的要求和本地执法工作实际，成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设臵专人开展工作，制定并健全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将执法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进一步增强了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同时还建立了执法评议考核和奖惩制度，提高了依法管理的水平。此外总站还认真做好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完善监督制度。首先加强总站内部监督，成立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小组，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其次，重视社会监督工作，设臵举报电话、举报箱等措施，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使交通行政执法逐步走向规范化。

（2）执法程序

二00八年总站在进行行政执法时，注重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对违法事实不清，不予行政处罚，严格遵守交通执法程序，站员在进行执法时，着装整齐、挂证挂牌上岗。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推行人性化执法，做到法律无情人有情。在执法活动时严格依法行政，没有越权和滥用职权的行为。全年无一例因执法程序出错而导致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案件，并在法定的职权范围与其他交通执法机关密切配合，大力维护交通管理秩序。

（3）执法文书

二00八总站加强对文书的管理，首先集中印制了执法文书，规范了文书领用渠道，避免需用文书时四处借领的尴尬局面。其次建立文书领用、核销制度，文书实行交旧领新、专人保管、建立文书领取和发放台帐，以备查验。再次注重加强文书填制人员的培训，指导专人填制文书、填制时真实、准确、清晰、按照执法文书逻辑关系填制文书。同时制定文书管理制度，对违反执法文书管理规定的，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理，有了以上的保证，使总站在文书管理上了一个新台阶，全年共制作文书280份，没有出现一例滥用文书、丢失或毁损文书或不开文书直接实施处罚和强制措施，不断促进总站执法水平的提高。

（4）行政处罚

总站使用行政强制措施目前主要是暂扣车辆，我们在实施强制措施时，严格遵守《湖北省公路规费行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实施强制措施前，总站注重取好证，制作询问笔录，确保证据确凿，并下达征费处理决定书，对拒不执行征费处理决定的，我站依法实施强制措施，并制作《暂扣证》并送达当事人，对暂扣的车辆，总站妥善保管，及时处理，对当事人接受处理的，立即予以放行，对当事人逾期不处理的，我们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拍卖，有效维护法律法规的尊严。

（6）执法整训

今年春季为进一步规范交管执法行为，提高交管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根据区交通局的统一安排，总站认真开展执法整训工作，总站成立专班，制定整训方案，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采取自学，请领导授课，分组讨论中层干部带头授课等形式，以熟练掌握运用交通法律法规为根本，以纪律约束为关键，突出抓执法人员的道德规范、文书制作、执法技巧、执法突发事件应对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并用考试检验整训效果，通过整训，提高执法质效，促进总站执法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7）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今年区交通系统是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试点单位，为实现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两下降，两上升提高”的总体目标，总站从思想上进一步深化认识，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从组织领导上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从工作环节上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同时积极探索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长效机制，对重大案件坚持督查回访，及时总结反馈，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达到理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全年无一例复议和应诉案件发出。

（8）上路执法和应急预案

上路执法是交通执法最为敏感的问题，总站一直比较注重，一般正常征稽工作在稽查站从事检查，考虑我们征管对象流动性强，在稽查点难以进行摩养费征管，经请示市、区两级纠风部门，在城区道路临时设点进行稽查，但稽查时严格时间、严格路段，不随意拦截车辆，总站杜绝上国、省道进行检查，在上路中坚持文明执法，以人为本，把构建和谐交管的理念贯穿于执法的全过程，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从严从重处理，决不迁就。总站半年无一例公路“三乱”事件被上级纠风部门查处。除上路稽查外，总站针对执法工作中的各种安全稳定隐患，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分队，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维护良好征费秩序和管理相对人的利益，避免发生各类执法不安全不稳定事件发生，促进总站征费工作顺利进行。

（三）建立长效学习机制，强化岗位培训，切实加强全体职工的执法素质培养

我们在认真查找我们的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时，总结和归纳了我所的一些好的做法和方面，但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我们在某些方面还存在着不足，是有待于我们去进一步加强和改正的。同时我们认为，只有切实加强全体职工的执法素质培养，强化岗位培训，积极完善有关的奖惩廉政制度，建立长期有效的学习机制，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依法行政能力，才能准确、高效、及时的完成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促进各项交通事业的顺利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建议及下段努力方向

总站行政执法工作日趋规范化，步入了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不可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个别执法人员法制观念不强，依法行政水平不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有待提高；执法过程中个别执法人员随心所欲，存在越权执法、滥执法、执法不到位和不文明执法现象；执法文书填写不够规范，部分案件办理质量不高；影响公正执法的外部干扰仍未排除，执法取证有一定的难度；征费环境有待改善，由于交通规费垂直上解，地方政府没有直接受益，正常的征费稽查受到地方领导限制，有的甚至被看作三乱行为；交通执法工作在宣传报道上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上级：

（一）将交通执法人员的培训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培训形成制度化、经常化。

（二）在报刊、网站、电台、电视台开通执法宣传专栏，使交通执法政策做到家喻户晓，赢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

（三）经常和地方党委政府取得沟通联系，争取地方领导的支持，为交通执法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

同时在下一阶段，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我们将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要求，结合总站实际，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转变工作方式，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推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确保持证率达到100%，继续整顿和规范行政执法队伍。

二是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严格按计划组织行政执法自检自查，提高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计划性、规范性和实效性，使行政执法达到预期目的。

三是认真分析研究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四是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再培训力度，通过自学与集中学习等方式，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交管执法工作面向社会，服务千家万户，素有窗口行业之称，交管总站作为政府一个职能部门，在今后工作中，将一如既往贯彻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方针，自觉接受上级的监督，树立服务意识，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上级提出的批评意见，认真整改、昂扬锐气，切实把交管行政执法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开创交管工作新的局面。

二00八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二**

20xx年，我大队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在政府法制部门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努力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狠抓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现将20xx年度我大队行政执法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加强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大队成立了以大队长为组长的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分管大队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落实了法治工作任务，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大队稽查科具体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根据《船山区卫生局卫生行政决策机制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执法公示制等制度的落实，有效地规范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为。如：对影响较大的卫生行政复议案件；罚款数额较大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实行重大决策。决策事项及时记入会议纪要，并按照决策公开的要求，公布决策的有关信息,同时制定了卫生监督执法评议考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每起已结案的案卷及时进行了案卷评查。

我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文件精神，始终立足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最新卫生法规和部门工作信息，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建立了更加畅通的群众沟通渠道。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发布政府信息：一是通过四川省卫生监督信息网站进行发布，二是及时在网上向市卫生监督支队报上送专项整治信息、图片和工作情况。

认真执行行政执法资格审查。严格规范执法主体，卫生执法监督按法律程序进行主体资格审查，保证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全面实行行政执法资格制度，把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入门关。从事卫生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均参加省政府法制办和市区法制办组织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取得省政府颁发的《四川省行政执法资格证书》。

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处罚程序。明确行政处罚合议与卫生行政审批程序，卫生行政处罚做到程序规范，确保行政处罚公正、公开、公平。责任科室除严格组织案件自查自评外，还对每起卫生行政处罚案件文书规范书写、案件调查取证程序及违法事实的确定、处罚条款应用是否得当、自由裁量是否合理等多方面进行审核考评，并将审核结果分析汇总，反馈卫生监督大队办公室。

根据《船山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省卫生执法总队关于对下级稽查工作督查通知》的精神，由局分管局长、卫监大队队级领导组成的回访小组，认真落实卫生行政执法回访制度，对卫生执法管理相对人（单位）进行实地回访调查，从卫生监督的执法程序、行为规范、廉洁服务等方面作详细的了解，充分发挥了卫生监督稽查科的监督效能，大队稽查人员每年对辖区实施内外部稽查 四次，并将稽查结果进行通报。

选择对工作指导性强，实践运用频次较高的法律法规作为重点，优先组织学习，对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时组织宣传学习。加强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卫生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多次组织大队监督员和卫生监督员协管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计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我大队多次在裕丰园广场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大力宣传卫生法律法规，营造了学法普法的良好氛围。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严格按照《遂宁市船山区卫生行政处罚内部程序》和《遂宁市船山区卫生局卫生行政许可内部程序》开展执法工作，进一步落实执法责任，加大查纠力度，加强执法考评，落实责任追究；进一步搞好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对各级各类人员的教育，增强大家的法制理念。

**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三**

1、实行首办责任制。为使首问责任制度落实到实处，我局明确首办责任人，并在服务大厅公示。指定首问责任人8人，对八项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落实，使用34种统一文书。统一规范，按照市局统一的文书格式，向申请人或咨询人发送一次性告知书企业237份。实行企业上门年检服务。上门年检93户，出动人员268人次，出动车辆25台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告知制度落实情况。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和获得行政许可，对8项行政许可事项，分别使用19种通知书、决定书和告知书 ，对申请人第一次咨询或提交材料不起全的，窗口服务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要提交的文件材料，使申请人第二次就能办到有关证照。

3、行政许可事项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在县局登记注册厅和四个基层单位服务窗口、大厅和醒目的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开公示内容。公示行政许可设定的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条件、应提交的文件材料、收费依据(标准)和办理时限等内容的公示栏5块;公示行政许可文书示范文本8类43种;公开办事机构、承办人员、负责人及电话号码，传真和电子信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投诉机构和联系电话。

4、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承诺制度落实情况。1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30户;一般注册、变更、注销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共完成226户/次，个体工商户2252户/次;共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2252户，当场登记发照1760户，私营企业160户，特殊情况随到随办。

5、行政许可事项窗口服务制度落实情况。全部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226户(当场登记160户)。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2252户(当场登记1760户)，(不予受理3户);在《行政许可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内，对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以书面形式，将决定颁发或送达申请人，企业226户，个体2252户。

6、规范系统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县局机关在登记注册大厅，公示办事机构1个、服务范围8大项、5名服务人员身份、职责等;公开注册登记条件和程序及依据1板，公开注册登记收费标准、项目及依据 1板，公开服务承诺制度1板，公开窗口服务制度1板，公开行政许可结果30期226户，公开典型案例20期，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工商所在醒目位置公示工作职责和服务人员身份。政务公开，公开注册登记条件和程序及依据，公开注册登记收费标准、项目及依据 ，公开服务承诺时限。按户公开个体工商户核费和收费情况88期。公开行政许可结果，公开基本信息个体工商户120期2252户，公开典型案例28户。

**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四**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局长 张纲要（2024年11月23日）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区人大代表评议区国土资源分局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局2024年以来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这是对我局工作极大的关心和支持。对此我们高度予以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成立其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实施计划，召开党组会和机关动员会，学习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评议工作文件，部署和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自查工作，充分认识行政执法评议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其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基本原则、方法步骤。现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2024年以来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情况

2024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保障和保护双赢，节约和持续并重，管理和服务双优”的目标，努力提高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水平，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以贯彻法律法规为手段，增强国土资源法制意识

针对我区国土资源执法工作出现的新形势、新特点、新问题，创建新机制、采取新举措、运用新载体，开展经常性的、多层次的、全方位的宣传，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一是突出重点宣传。我们紧紧抓住土地和法制宣传月这一有利时机，围绕“土地日”宣传主题，运用宣传车、街头咨询、“送法下乡”、发送宣传资料等形式。二是宣传覆盖面广。我们从基本内容宣传扩大到专业知识培训，从对象上分阶段、分层次推进，重点突出街道、村级党员干部和用地大户业主的宣传，召开各种座谈会，宣传讲解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新的政策，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面对面的宣传，增强执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三是开展特色宣传。我们充分利用网站、专报、广告牌、电视等传播媒体，宣传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四是开展普法教育。积极开展“四五”、“五五”普法教育活动，我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以“四五”普法教育先进单位称号。五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我们制定了依法行政五年计划、行政许可、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等一系列配套制度，规范其行政行为。实行“三落实、三公开、三上墙”：执法责任落实到班子领导和各科室所及执法人；办理程序公开、办事人公开、监督人和监督电话公开；执法程序上墙、岗位职责上墙、岗位责任人上墙。并通过政务公开栏、互联网站等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我局还聘请2位律师作为常任法律顾问，解决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2024年来我局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被告含区政府）6宗，均胜诉；行政复议案件5宗，无撤销行政决定。六是针对行政执法中的难点，分局领导组织人员下企业村户开展执法调研，撰写《国土执法监察面临的新问题和新举措探讨》等10多篇调研文章，并被有关部门录用。

（二）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龙头，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我们牢固树立规划龙头意识，狠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报批和落实工作。一是紧紧围绕“保障与保护双赢”这条主线，2024年完成了《台州市椒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及说明，10个规划修编的专题报告，椒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集。其规划成果已上报省政府审批。二是为确保重点项目的用地需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抓好规划局部调整。2024年来共依法对台缙高速公路、中心大道及拆迁安置、220kv外沙变、220kv栅浦变、110kv绿心变、社会福利院、市府大道西延等17个重点项目、3450亩土地进行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较好地解决了用地空间问题。三是严格执行规划，实行用途管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和土地利用计划，严把土地用途管制关、地类确认关、基本农田保护关、建设用地指标关、报件质量关，及时办理项目预审和农用地转用手续，既当经济建设的服务员，又当基本农田保护的守门员，使土地用途管制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以明晰执法工作思路为先导，严查违法用地行为

围绕“预防与综合治理相结合，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一是以土地巡查为突破口，把违法用地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2024年来共开展执法巡查2203批次，14047人次，发现、制止违法用地2024处。二是营造高压态势，加大执法力度。2024年来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059件、3094.95亩，没收建筑物31246平方米，拆除建筑物128133平方米，收缴罚没款3825余万元，还耕53.72亩；打击非法取土75次，查扣运输船只64艘，拆除非法搭建的码头215处，查扣非法取土工具388件。三是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的部署全面开展了卫星遥感执法大检查和省5厅联合开展土地执法大检查。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国土局的高度重视下,历时三个多月，完成了卫星遥感等执法大检查工作。在这次大检查中，清理和查处2024年10月至2024年4年多时间来的违法违规建设用地行为。其中：完成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卫星遥感涉及我区监测变化图斑分别353个、332个的外业核查、数据统计工作，查处违法用地图斑分别为199个、135个，违法建设项目分别为311个、170个；完成省监察厅等5厅联合土地执法大检查工作任务，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237宗。一次性顺利通过了国家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的督查验收，并受到国家两部领导的一致赞赏。四是在土地违法案件查处中坚持查事与查人结合。2024年来共提出党政纪处分建议34人，已处理28人、立案6宗，移送公安机关侦查3宗。五是努力构建联合执法机制。建立了由国土中心所，街道城建办，农办组成的联合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六是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做到信访案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2024年来我局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11件，登记率、受理告知率、书面反馈率、到期结案率均达100%，受理直线电话584件，反馈率达100%、满意率达99%。2024、2024两年连续被区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2024年被市国土局评为先进单位。

（四）以强化责任制度为落脚点，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严格保护耕地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市下达我区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4.2万亩，因本区耕地紧缺，部分实行易地委托代保。调整后我区实际基本农田为12.9万亩。目前已建立保护标志1466个（基本农田保护牌114个，保护界桩1352块）。为抓好基本农田保护建设工作，一是加强基础性工作，开展基本农田保护示范点建设。按照基本农田标准化、基础工作规范化、保护工作社会化、监督管理信息化的“四化”要求，确定今年在章安街道开展示范区试点，制订了实施方案，并进入界定基本农田内业工作，力求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二是以建促保，落实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同时，充分发挥基层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2024年来我区共完成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5个、22404亩，1999年-2024年全区累计建成标准农田94040亩。2024年市下达给我区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1万亩，我局积极与有关街道沟通，挖掘潜力，千方百计完成任务，如当时委托异地代建，则需5000元/亩，代建费仅此一项就为区政府节省资金3300万元（区内建设每亩仅补助2024元/亩）。三是千方百计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我区编制了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充分挖掘有限空间资源潜力，建立了耕地储备库，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2024年来我区在白沙废弃盐田、椒江水果场废弃果园等地共完成造田造地项目15个，新增耕地1782.93亩，2024年全区耕地保有量达15.87万亩，实现耕地动态平衡。

（五）以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为重点，努力破解难题

1、努力破解农民建房难题。农民建房难是近几年的一个热点问题，我们坚持把解决农民建房用地指标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点工作来抓。为解决农民建房计划指标不足。2024年，我们组织人员下街道、村居，对全区村民建房调查摸底，撰写了《关于我区农民建房的调研报告》，提出在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政策，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2024年在用地指标紧缺的情况下，已安排落实村民建房用地指标672亩。2024年来，全区共批准农民建房用地4242户、5396间、1584.7亩，其中2024审批个人建房1828户、2175间、524.5亩。计划用三年时间，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亩用地指标，基本解决农民建房问题。

2、努力破解建设用地难题。围绕“集约利用、保障供给”指导方针，拓宽用地渠道。首先，主动出击，积极向上争取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2024年来争取省级重点项目8个，戴帽获取农用地指标1978亩。同时，千方百计向缙云、桐乡、海盐、仙居等异地调剂折抵指标4133亩，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二是努力提高建设用地项目的报批率、供地率。2024年来报批农用地转用8160亩，其中工业用地3182.9亩，公共设施543亩，商住用地755.5亩，个人建房2586.9亩；共供地9996.7亩，其中工业用地5918.7亩，公共设施1715.3亩，经营性项目1355.8亩。三是努力盘活存量土地。我们对农转用后因征地等原因无法落实的项目，通过用地指标置换等方式盘活闲置土地841亩。四是努力复垦建设用地项目。完成下陈、三甲九塘废弃盐田和章安街道等建设用地复垦项目3个，获得省核拨指标1113亩。

3、努力加大市场化配置建设用地力度。2024年来我区共公开“招拍挂”出让土地65宗、2298亩，获取出让金150711.21万元、美元1400万元（其中经营性用地21宗、1280.2亩，110046.71万元、美元1400万元，工业用地44宗、1017.8亩、40664.5万元）。根据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从2024年9月6日起对工业用地全面实施“招拍挂”出让，严格依法操作。

4、努力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机制。在征收征地报批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征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批前的“告知、确认、听证”等政务公开制度。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未经上述报批程序的项目，即使急需用地，我们仍坚持一律不予报批。同时，我们还积极配合上级开展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问题的检查，2024年来我区共批准征收征用土地6105亩，支付征地补偿费5790万元。

（六）以资源管理谋求长远发展为立足点，夯实基础

一是加强地籍登记规范化管理。强化土地产权管理，确保登记土地权属的准确、合法、有效。2024年来，共登记发证18967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16228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273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1009宗，抵押金额46.7亿元、面积10286.6亩。2024年我局被省国土资源厅评为地籍管理规范化先进单位。二是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2024年已完成农村集体农用地所有权发证外业调查和测绘工作，查清可登记发证的有220村、950宗、10116公顷，为严格保护耕地，维护农村社会长期稳定和建立“以图管地、以证管地”新机制奠定基础。三是加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4年来共验收23宗，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出让金2809.4万元。四是不断深化地产市场管理。2024年来全区共办理地产交易7240宗、862.5亩，收取其土地出让金8422万元。

（七）以生态环境治理地质防治为主线，加大矿管力度

2024年以来，我们把加强地质矿产管理工作，作为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与区域经济可持发展战略的要求来抓。

1、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一是加强采矿业准入管理制度，在每年的3-6月份对矿山企业的执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二是对老矿山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工程性项目均按规定权限审批采矿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2024年来共收取采矿价款192.3万元，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13.5万元；三是根据台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要求，关闭椒江南岸等矿山，已将全区矿山企业数由原来5家压缩至现在的2家。

九、杨家岭等18家废弃矿山的治理工作，逐步改变了过去我区在城市建设中留下的千疮百孔现象。

3、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和新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管理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和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二是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凡区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设立警示标记，制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并发放到街道、村和受威胁的群众。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落实监测人和监管人，做到点点有监测。台汛期间，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经常性巡查，确保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方的人员全部撤离、疏散到安全地，严防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坚持24小时值班，随时与防汛办联系，保持信息畅通。三是全面开展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对区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点进行方案编制，并对葭芷后许、中村、前所下浦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着手进行治理。

（八）以代表满意为中心，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

一是认真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加强与人大的工作协调与沟通，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国土资源工作有关会议等，并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听取代表们的建议意见，自觉接受其检查与监督。二是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及时处理社会各界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凡受理和答复的人大议案和建议，都由局主要领导亲自审阅分类把关，并分解落实到各职能科室办理，统一上报答复。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则要求主办领导、科室人员亲自向人大代表作诚恳细致的解释，并召开人大议案答复会议，当面向代表们答复，取得理解、支持和满意。2024年来共按时办理人大议案、建议的主办件25件，会办件13件。

（九）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目标，加强系统队伍建设

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服务质量。一是班子团结和谐，务实进取。局主要领导充分发挥副职作用，明确职责；班子成员之间互相信任、支持，上下形成合力。重大决策和财务开支坚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广泛征求和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认真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二是勤政廉洁，纯洁行风。通过中心组、机关学习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反腐防变思想教育活动。要求每个同志时刻牢记廉洁自律，突出渎职犯罪、职务犯罪的惩治预防工作，每年都确定两个以上科室所开展评议、述廉述职。2024年来，我局以“廉洁国土”为主题，相继开展“读书思廉、警示教育、廉洁征文、作风建设、法纪教育、治理商业贿赂”等系列活动，建立了廉政勤政监察网络和党风廉政、机关效能、行风建设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教育、制度、监督、文化”为一体的惩防腐败体系的新格局。2024年来，我区国土系统人员未发生违法犯罪的刑事案件。三是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以建立长效机制为契机，促作风转变，努力为基层和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以开展“万人评局千人评所、完善体制提高素质、干部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基层所规划化建设”等活动为载体，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及原因分析

（一）受体制限制，缺乏主动权。我局作为市国土局的派出机构，没有行政许可事项终审权，其终审权在台州市国土局。根据“三定方案”，我局只负责椒江行政区域范围内国土资源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报等具体性工作，没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权。与其他县市相比，我局在工作中缺乏主动权，在办理一些具体业务时在时间上就难以保证。

（二）可用资源发展空间狭小。我区陆地面积仅有280平方公里（南岸约105平方公里，北岸约175平方公里）。且台州市在椒江确定了几个规划控制区：其中台州经济开发区30平方公里、滨海工业新城开发区区块16平方公里、绿廊生态控制区15平方公里、大学城规划控制区3.5平方公里、绿心生态控制区5平方公里。故我区可用资源发展空间狭小。

（三）土地城市规划存在错位。一是规划衔接难以到位。我们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在时间和空间上没有很好地衔接，且在用地空间布局上发生错位，使得有限的建设用地指标没有得到有效使用。虽然每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时我们都邀请建设规划部门共同参与讨论，但我们主动联系沟通仍然不够，在具体执行时仍与城市规划发生错位，特别是农村个人建房问题。二是城市规划临时调整频繁。城市建设用地和经济建设用地超常增长，需求规模无法预测，建设项目安排具有不确定性。一些重点工程项目常常是在总体规划编制后确定的，且安排在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之外。三是规划用地意识淡薄。少数干群规划意识不强，用地单位优先考虑土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也不多，影响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新增建设用地供地率低。从1999年至今，我区总农用地转用32142.9亩，其中已供地26636.3亩、未供地5507.6亩（市大学园区2024.3亩、椒江区3496.3亩），供地率仅占82.9%。未供地主要原因：一是我们把关不严，在上报农用地转用时，过多考虑街道或用地单位的意见，在明知部分地块的拆迁安置、征地工作没有全面完成，项目用地面积过大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农用地转用，导致报批后无法及时供地。二是规划调整频繁。全区农转用后涉及规划调整，拖延供地时间的有1503.4125亩；受规划控制无法供地的有225.552亩。三是项目自身原因造成无法供地。主要为市本级项目如台州市大学园区、浙大两院、市府大道西延段等项目2024多亩未供地。四是村级留地迟迟不上报供地。

（五）土地资源集约利用不高。一是城市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的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不高，容积率低，土地产出率低。二是开工率低，建设用地项目竣工迟。因征地、企业自身等原因，全区2024年-2024年底工业用地供地后，未动工项目有72个（包括盐田招拍挂27个项目）、2327.1亩，最长的时间达4年之久；在已经动工的项目中，由于种种原因，部分项目建设期限拖长，且迟竣工投产，导致土地效益不能得到有效地发挥，产生土地闲置和资源浪费现象。我们在批后监督不到位，没有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管理。

（六）保障与保护的矛盾尖锐。耕地难以占补平衡，建设用地与耕地保护的矛盾十分突出。一是我区人均耕地不足0.4亩，土地后备资源不足；二是近几年的充分挖掘和开发利用，使得原本就不足的耕地后备资源更显缺乏，靠“易地代保”来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任务将越来越艰巨；再次，当发展经济用地与保护耕地出现矛盾时，一些用地单位往往只顾眼前和局部利益，偏面强调用地“先上车、后买票”，手续越简单越好，眼前成本花得越省越好，而忽视了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使用地需求与耕地保护、吃饭与建设、保护与保障的矛盾显得更加突出。三是我们打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效果不够明显，保护耕地资源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地矿资源少治理难度大。一是石料资源严重缺乏。目前我区仅有2家老矿山，位于大陈的矿产开采规模十分有限，位于江北的矿产规划开采由于山高坡陡，取材十分困难。基础设施建设与石料的供应矛盾在短时间内很难解决。二是废弃矿山大多是受规划调整仓促关闭，留下安全隐患无人料理，政府出钱治理但得不到当地村民的理解和支持。

(八)土地执法监察工作难度大。虽然我局不断加大力度开展土地执法监察，但违法违规行为仍屡禁不止，分析原因主要有以几下点：一是资源紧缺，土地供需矛盾突出。由于受区域环境和土地资源紧缺影响，我区可用建设用地历年来都很紧张，但我区的经济发展又非常迅速，特别是小企业、家庭作坊对土地的需求非常大。两者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造成违法用地。二是受规划影响。由于受城市规划控制致使许多村居点难以落实，有些地方十多年也没办法审批村民建房，使得部分村民违法建造个人住宅。三是经济利益驱动。一方面违法用地取得土地的成本低于合法的成本，另一方面违法用地获得收益高于农业生产净收入，而且在征地拆迁时，周边部分行政区域对违法占地、违章建筑也进行了补偿，更助长了土地违法案件的多发。四是非法取土屡禁不止，盗采粘土、矿产资源行为经常发生，致使大量耕地和国有矿产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和流失，我们虽然采取强有力的查堵打击措施，但无奈势单力薄，总是疲于奔波，效果不佳。五是执法力量弱，我区每个中心所只有1-2名专职监察人员，却平均要管辖2-3个街道的违法用地。如涉及强制拆除时，基本上每次都遭到围攻、谩骂、甚至被殴打，难以执行到位。六是我们执法队伍，在面对执法困难和压力时，解决问题的思路不够宽，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办法不多，措施不够有力，尚有畏难情绪。

（九）队伍整体素质仍需提高。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国土资源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队伍素质的要求也就越来越高，但目前还存在着忙于应付日常工作，轻于业务知识培训的现象，政策法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同志责任心、事业心、办事能力还不强，存在办事拖沓、催着办的现象，少数同志工作纪律有所松懈，违反效能等行为也有发生，服务意识有待于进一步确立。

三、下阶段工作的初步打算

以经济可持续发展为中心，突出保护与保障、服务与管理这两条主线，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切实提高执法水平。

（一）边评议边整改，着力落实评议整改措施。我们将以此次行政执法评议为契机，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评议整改意见，结合自查的问题，再次召开系统干部职工动员大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部署落实整改阶段工作。要对代表们的评议意见认真进行分类疏理，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做到未评先改，边评边改，立说立改。通过评议和整改，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切实推进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二）树立国策观念，着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工具，创新机制，扩大范围，提高宣传效果，大力宣传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责任制度，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责任，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国土资源管理的新政策、新举措，切实增强其国土资源忧患意识、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合理调整规划，着力加强基础管理工作。一是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局部调整为契机，有效调整用地空间。借乡镇改街道这一行政区域调整的契机，局部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今后3年内全区基础设施、工业区块、招拍挂项目和农民建房的用地需求。二是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用途管制，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坚持“保重点、压一般、保近期、压远期”的原则，充分利用有限的用地指标。三是健全完善听证制度、公示制度和公众参与机制，进一步提高规划的透明度和科学性，增强规划的约束力和可操作性。

（四）转变利用方式，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水平。盘活存量、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一是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做好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的报批工作，并严格审核，突出项目报件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二是深化工业性用地公开招拍挂工作，增强工业用地招拍挂工作的计划性，规范设定用地条件，以市场调剂优化资源配置，并做到实行净地出让，加强批后监管，特别是如期开工完工和投产使用。三是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要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优先考虑对我区经济转型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投入产出水平高、指标利用率高的项目。四是切实解决具体项目转而不用、圈而不建、土地利用率低的问题，确保用地指标有效供给。五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快处理未供地的新增建设用地，积极开展闲置、空闲地的专项整治，千方百计盘活存量土地。六是继续完善土地储备机制，充分发挥其作用。

（五）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着力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规划的要求，到2024年底全面完成30家废弃矿山的治理任务。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认真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防治方案，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重要隐患工程治理工作，重点要做好台汛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安全避让工作，执行好汛期明白卡、险情巡查、汛期值班、灾害速报等工作，确保台汛期各项防灾措施落实到位。

（六）采取堵疏结合，着力遏制违法用地歪风。继续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查结合”工作方针，进一步总结经验，创新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机制。要加强同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紧紧依靠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打击违法行为，真正对违法用地行为起到威慑与防范的作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堵疏结合，严肃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根据区里的部署，今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大行动，全面查处全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要建立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深化执法考核制度，加强对村居土地和规划管理、巡查和监督，实现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明显好转。

（七）提高队伍素质，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国土资源虽然实行了省以下垂直管理，但仍然是区政府的工作部门。我们要主动接受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积极为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当好参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我们要在全面理顺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化大力气抓好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提高国土资源依法行政能力，为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体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针，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标准，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保障，大力推进职能转变、职责到位、能力提高，结合行政执法评议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以评促改，整合管理资源，优化管理要素，着力解决国土资源队伍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机关效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使广大干部职工在履行职责和改革创新上有新的突破，在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上有新的突破，在人民群众对国土资源部门的满意度上有新的突破。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通过行政执法评议自查工作，我们找出了一些问题和不足，并正在查纠落实措施。但对存在问题还未找准、找全，恳请你们对我们的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多提宝贵的评议批评意见，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不足、找准问题。我们将摆正位置，端正态度，虚心接受，切实整改，力促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上新台阶。

**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市工商局《关于开展xx年度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xx市工商内部明传（）88号]精神，我局于xx年10月20日至11月10日对全局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条例》和《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情况、xx年以来的行政执法案件、复议案件、和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办理情况、普法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自《行政复议条例》、《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颁布以来，我局从xx年3月开始至xx年9月，先后组织开展了《行政复议条例》、《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培训、宣传等工作，对有关行政许可项目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制定了相关的配套措施和工作制度、公开了各项行政许可项目、条件、程序、期限和费用、做好了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具体实施上，我局成立了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领导小组，制定了《凤庆县工商局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实施方案》和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工作流程表。xx年之始，组织系弘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培训了《公司法》，把学习与检验学习成果的考试相结合，我局还组织了基层法制员为主的《行政复议条例》的学习。在学习培训上，一是开展了自学，二是组织了培训。主要集中培训21次，参加人员600人（次），由市、县两级法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授课讲解。另外，我局还采取培训后考试和“一月一法”考试，对《行政复议条例》、《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试，同时，还建立了配套的工作制度12项，并对所有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公示公示。

自xx年以来，我局仍在不断地强化学习和培训，针对贯彻实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完善措施予以整改，确保全县工商系统在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条例》、《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上不走样、不出现任何问题，使我县工商系统的行政许可工作、行政复议工作、以及企业准入登记步入法制化轨道，为县域经济的良好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我们取得的好经验是：领导重视，依法办事，严格落实行政许可的各项制度。抓信访，重反映，及时查处各种违反规定的事态苗头。解决问题的成功办法是：提高依法办事重要性的认识，严管重处，建立层层督查负责制。

20xx年案件共83件，立案45件，案值5.53万元，罚没收入5.24万元。xx年案件81件，立案58件，案值7.21万元，罚没款90.04万元。xx年1-10月，案件163起，立案125起，案值11.46万元，罚没收入29.97万元。xx年至xx年共有复议案件2起。我局一是加大培训力度，首先县局党组重视法律法规学习，将学法纳入到党组中心组学习等活动中，其次是抓中层干部法律法规的学习，再次是开办基层工商所培训班，以案促学习，在实战中进行学习。完善有关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不断强化对各种行政行为的监督。主要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大错案和过错行为的追究力度。xx年至xx年10月止，我局法制机构在案审时共退回法律法规引用错误案件8件，接受当事人陈述申辩28次。树立了工商部门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执法形象。

在行政执法中，我局从完善制度出发，加强监控措施。主要是制定了执法办案程序和罚没、暂扣物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措施。在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需事先向主管局长报批，并向法制部门领取扣留（封存）文书，取得文书编号。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严格按照执法办案程序，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送达实施某种行政强制措施的通知书和财物清单，告知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时限和途径。在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后，严格按照暂扣物资管理规定，将暂扣（封存）财物的名称、种类、数量向法制部门备案，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移交财务部门管理。需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首先由案件承办人员填制有关事项审批表，由法制部门审核后，报主管局长审批同意，方可由承办机构和财务部门在法制机构的监督下予以解除。所有案件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实体并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达到听证程序案件严格依程序办理。

**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六**

根据《关于开展全市行政执法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宁委办发〔〕41号）要求，为加强和改进全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切实解决住房公积金管理涉及的民生突出问题。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在职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群众满意率，为市委、市政府“办好青奥盛会、创成率先大业、建设人文绿都”总体目标的顺利实现贡献力量。结合全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职工权益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存全覆盖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力度。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电台、网络、地铁移动电视等多种媒体，住房公积金“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走进房展会、意向单位政策宣讲会等各类活动，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社会普及率和影响力，为制度扩面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今年以来在媒体宣传20余次，举办户外宣传活动3次，举行建制扩面宣讲会7次。二是加大协作力度。积极协调区县政府，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落实12%缴存比例和年度缴存基数调整工作。主动协调税务、质检、交通等部门，推进机关聘用人员和出租车行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调开发（工业）园区管委会，已推动1000多家驻区企业开户缴存。三是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对经营状况良好的规模企业邮寄律师函，进行依法催建；对逾期缴存、长期停缴、少缴单位，进行电话催缴，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正常缴存。四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规模较大、经营正常、效益较好但拒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依法进行查处。五是壮大扩面工作力量。新增交通银行、南京银行、紫金农商银行为归集业务承办的银行，充分利用银行资源和承办队伍推进企业建制缴存工作。各项措施成效明显，全市1—5月份共归集住房公积金58。5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34%，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归集任务（55亿元）的37。79%；新增缴存单位2165个、新增职工59810人，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更多职工住房公积金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二）着力解决难点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随着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深入推进，涉及住房公积金的难点问题呈现新、奇特点。今年，中心在协助执行人民法院划扣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的案件中，发现因债务纠纷法院裁定划扣个人住房公积金偿还债务的案件有逐步增多趋势，而且涉及多种债权债务纠纷，长此以往将形成有人通过主观恶意利用法院裁定达到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目的。中心敏锐意识到，这种问题不能很好解决，势必会威胁到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中心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梳理情况，摸清底数，分析类型。认真理解条例本意，初步认为划扣程序应当规范有序，依法依规，分类执行，杜绝恶意提取的行为。

在分析研究基础上，及时将此情况与市中院执行局进行沟通。经沟通协调双方一致认为，住房公积金的划扣裁定应当从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提取条件上，从民事诉讼的案由上加以区分，分类对待，更好地兼顾公积金提取条件和诉权执行。双方表示将共同在调研的基础上在南京区域内出台执行联动机制若干意见，确保住房公积金政策落到实处，更好地保障缴存者合法权益。

（三）积极探索执法工作，创新举措受到肯定

我市存在一些民营、私营企业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违规行为。房地产市场存在个别开发企业拒绝购房群众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银行个别经办人员刻意引导群众办理商业住房贷款，损害了缴存群众合法权益。对此情况，中心采取“五阶段”催建催缴法。与建设银行联合组建多个归集扩面督导组，分政策告知、律师函催促、媒体公示名单、执法告知、行政执法五个阶段开展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工作。积极协调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市房产管理局，三部门联合向各住房公积金贷款承办的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的通知》，进一步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房地产金融市场行为。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召集南京地区16家住房公积金贷款承办的银行、近30家群众满意房地产开发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经三部门联合检查，督促整改，畅通了群众购房融资渠道，缴存群众能够轻松购房、顺利贷款。

（四）落实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建设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让群众知情。在市政务公开办指导下，对《中心信息公开目录》所列内容全部在市政务公开电子平台上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时完成行政权力网上公示。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上年度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中心通过报纸、电视、网站、宣传册、服务窗口等公开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让广大缴存群众知道如何办理公积金业务。重视政务公开的时效性，不断更新政务公开内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建设要求，不断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做到行政执法有章可循，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完善了《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规程》、《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受理运行的相关规定》、《南京住房公积金投诉受理须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规定》、《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等相关规定和重大行政决定备案审查、行政执法公示、执法人员管理等相关要求。中心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主任徐和宁为组长，各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执法案审组。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实施集体评审制度。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网上规范、公开、透明、高效运行，实现政府行政业务数据电子化、流程标准化、办公网络化、信息公开化，优化办事程序，强化行政监督，提高行政效能，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五）清理规范文件，建立重大决定备案制度

中心十分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从相关处室抽调人员组成清理工作小组，进行梳理、汇总。经过清理，市政府印发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共有2个，拟对《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等4个文件的通知》进行修改，目前已经形成审议稿提交法制办进行审核。中心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共有28个，建议保留23个、失效5个、修改0个、废止0个。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将通过南京住房公积金网站向社会公布，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将纳入全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管理。按照规范性文件报备案规定，中心及时将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贷款政策调整等工作以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布实施，并在15日内将规范性文件及制定说明、制定依据报市政府备案。

（六）加强普法教育培训，执法队伍能力稳步提升

制定年度普法教育培训计划，增强队伍法律素养和技能，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一是明确培训对象。包括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侧重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含承办的银行辅助执法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延伸至归集银行工作人员。二是明确培训形式。全体人员主要采用专场报告会形式，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主要采用专题培训形式，行政执法人员结合换证、年审采取法律知识考试形式。三是明确培训内容。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包括基础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加强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知识，加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政策知识等；加强法治实务培训，包括立法实践技能，合法性审查实践技能，行政执法监督实践技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实践技能等的培训。四是明确培训重点。理论上侧重学习《行政法学》、《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内容；操作上侧重培训行政执法实践技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实践技能等。遇疑难问题及时争取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和法院的指导，向法律顾问（刘洪律师事务所）咨询，提高依法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七）梳理行政权力，落实权力阳光运行机制

中心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定期召开各处室联络员工作会议，研究推进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建设。对权力阳光电子政务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市阳光办汇报，并请阳光办领导现场指导。中心8项行政处罚权力和8项其他行政权力全部纳入阳光电子系统，整个行政执法程序实现了电子化，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均有流程、时限设定。系统内开发了包括流程监控功能、绩效评估功能和异常统计功能在内的行政监察模块，大大加强了内部监督。同时与市行政监察监控系统、市政府网上政务大厅联网，按照市阳光办要求，实时传送中心各项行政执法权的运行状态和关键流程数据，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中心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了市行政监察监控系统操作培训，建立了中心网上监察监控工作制度。中心监察人员每天登录行政监察监控操作系统，查看告警事项，及时进行处理和落实处理结果，确保所有权力事项依法规范运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我市行政权力的要求和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进一步调整和减少行政权力，优化政务环境，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心对现行的行政权力及时进行梳理，并及时将梳理结果上报市法制办。

（八）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推动制度和谐发展

严格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规模较大、经营正常、效益较好但拒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坚持摸清单位信息、上门宣传政策、发缴存告知书、发限期答复律师函、行政执法的程序，强化宣传的效果和协调的作用，从而做到依据明确、程序合法、有理有据。针对经济大环境不利、部分企业经验困难的客观情况，注意把握执法工作推进节奏和力度，减缓劳资双方矛盾，促进劳动用工和谐，为亚青会、青奥会的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环境。认真处理职工来信来访，帮助职工解决合理诉求。今年1—5月份共受理“12345”工单303件，群众来信50件（含书记、市长信箱、政风行风热线），柜面受理投诉13件，全部办结。中心近三年来没有发生1例行政处罚案件，无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件，没有发生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投诉案件。

（一）中心执法力量薄弱。中心目前没有专职执法部门（队伍），执法人员均是兼职。行政执法力量还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群众投诉需要，往往是被动执法。

（二）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缺乏联动机制。对于民营、私营企业不依据条例规定到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采用虚假购房合同、契约、购房发票，假印章等手段骗提住房公积金等违规行为，仅靠中心目前的行政手段和执法力量解决有困难，需要公、检、法、住建、人社、工商、质监等部门联动支持。

下一步，中心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依法行政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提高维护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的职责意识，认真执行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创新举措，完善政策，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为实现市委、市政府“办好青奥盛会、创成率先大业、建设人文绿都”的总体目标贡献力量。

（一）加大归集力度，做强资金规模

以基数调整、政策宣传、执法、部门联动、完善机制等为抓手，加强归集扩面工作。一是按照市政府协要求，商人事、财政等部门，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二是通过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普及宣传活动，使公积金制度及其优越性进一步深入人心，提高单位缴存自觉性、职工维权意识。三是充分利用组织机构代码比对成果，对未建立公积金制度的单位发出催缴函，对50人以上未建单位实行上门催建催缴，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工作，促使更多的单位落实公积金制度。四是推进建立归集扩面的长效机制和联动机制，协调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形成归集扩面合力。

（二）科学调度资金，保障群众刚性住房消费需求

住房公积金的生命力在于使用，需要竭尽全力支持群众使用，资金保障尤为重要。一是调度现有资金用于放贷。通过使用新职工住房补贴和贷款风险准备金用于放贷，保障群众刚性住房消费需求。二是制订资金紧张的应对方案。针对个贷率超过100%的资金运行状况，考虑从财政、商业银行筹措资金，形成融资预案。同时，草拟使用政策调整方案，以供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决策。三是在保障个人贷款需要的同时，做好保障房项目贷款发放和新项目申报工作。

（三）加大行政力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认真监督、检查单位和职工设立、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情况，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能，积极作为，让人民群众看到执法成效。把职工投诉单位作为执法重点，履行行政执法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法，促进增缴扩面工作，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集中力量进行检查，特别是拖欠严重的单位，根据检查情况采取措施，要促使单位正常缴存、及时补缴。督促单位为职工办理相关手续，对单位未按时办理转移、封存、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手续的，不按规定出具提取证明的依法予以处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骗取、骗贷公积金行为，维护群众资金安全。

（四）规范行政行为，完善执法体制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做到执法主体合法，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责落实，执法程序严密，执法行为规范，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依法规范行政执法公开、告知、听证、说理、回避等程序，保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实行行政执法调查、审核、决定相分离制度，推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公开审理制度，保证行政执法的公正。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迎接全市执法案卷检查。巩固完善权力阳光运行机制，继续简化、优化、细化、固化权力运行流程。

（五）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构建阳光透明机关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形成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上年度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通过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住房公积金网站，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加强普法宣传，使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深入人心。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公共场所、宣传册等，大力宣传公积金政策法规，扩大社会认知度，促进单位开户缴存，让职工知道如何维权和办理相关业务。通过各种途径，公开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信访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认真办理“12345”工单，认真处理市委书记（市长）信箱、政风行风热线和网上留言栏，接受群众监督，保证权力阳光公开透明运行。

（六）加强法律学习、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

以住房公积金法规、《行政法学》、《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全员学习、培训，提高整体法律素养。制订中长期法律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培训、集中辅导、法制讲座、专题研讨会等形式，侧重行政法，全面了解五大部门法。

**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七**

根据区档案局[20xx]号文件要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档案法》精神，依法推动全区档案事业全面发展，我单位20xx年档案工作在区档案局的业务指导下，克服人少手、经验不足等困难，取得了一定成绩，档案整理较为规范。按照区档案局的要求，于20xx年10月29日至11月09日对我单位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自查报告情况如下：

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将档案管理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加强对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真正做到了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调整了档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把档案工作列入办公室的重点工作、年度计划，形成了以主管理事长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档案专(兼)职人员为成员的四级档案管理网络。为进一步加强对档案工作管理，我单位缩减财政、拨出经费，添置各类档案用具、设施，使档案管理在硬件上有了保障，适应了现代化管理的需要。

档案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在区档案局的具体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单位档案制度汇编，为档案工作进入科学规范的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制定了本单位档案管理应急预案，落实了档案安全管理职责，加强了对档案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查，形成了工作有要求、有布置、有检查的齐抓共管良好局面。

2、按照区档案局具体工作要求，制定了档案管理网络图、档案分类示意图、档案分类说明、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工作在本单位有效的管理网络和各类档案制度规范下有序开展。档案日常管理工作的记录健全，建立了内部档案移交接收清册、档案室温湿度情况记录表、档案查阅借阅登录表等。

1、继续加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的建设，贯彻执行《档案法》以及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定期做好档案工作的法规、制度、规定的宣传工作,增强我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意识。

2、加强对归档文件材料的保管以及保密力度，由档案人员统一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凡涉及保密的文件资料，认真做好秘密文件传阅和保存工作，做到以人为本，努力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档案保密意识，严格按照《保密法》和《档案法》管理档案，保证档案的安全和利用。

3、档案工作人员认真做好文件的收、发工作，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归档文件材料完整、准确、系统;做好档案的统计、利用工作,对各类档案库存、接收、销毁、利用等进行准确统计，积极做好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保证为各项工作提供优良的服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积极完成与档案相关的其它工作。

在归档工作中重视对文书档案的归档，对声像、实物、等档案工作有待加强。

我单位在20xx年档案管理工作中虽顺利完成档案移交、存档等工作，但仍存在经验不足，业务知识不熟练等问题，今后将再接再厉，更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大《档案法》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全体干部职工树立“依法治档”的意识，把档案法制化建设抓好做实。

2、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好档案。积极主动为现实工作提供参考、借鉴、凭证。同时积极对档案信息资源加以开发，使之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3、加强自身档案知识修养，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区档案局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有关档案方面的知识，勇于创新，注重工作实效。

**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八**

根据市工商局《关于开展20××年度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xx市工商内部明传(20xx)88号]精神，我局于20xx年10月20日至11月10日对全局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条例》和《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情况、20xx年以来的行政执法案件、复议案件、和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办理情况、“五五”普法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自《行政复议条例》、《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颁布以来，我局从20xx年3月开始至20xx年9月，先后组织开展了《行政复议条例》、《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培训、宣传等工作，对有关行政许可项目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制定了相关的配套措施和工作制度、公开了各项行政许可项目、条件、程序、期限和费用、做好了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具体实施上，我局成立了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领导小组，制定了《凤庆县工商局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实施方案》和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工作流程表。07年之始，组织系弘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培训了《公司法》，把学习与检验学习成果的考试相结合，我局还组织了基层法制员为主的《行政复议条例》的学习。在学习培训上，一是开展了自学，二是组织了培训。主要集中培训21次，参加人员600人(次)，由市、县两级法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授课讲解。另外，我局还采取培训后考试和“一月一法”考试，对《行政复议条例》、《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试，同时，还建立了配套的工作制度12项，并对所有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公示。

自20xx年以来，我局仍在不断地强化学习和培训，针对贯彻实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完善措施予以整改，确保全县工商系统在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条例》、《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上不走样、不出现任何问题，使我县工商系统的行政许可工作、行政复议工作、以及企业准入登记步入法制化轨道，为县域经济的良好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我们取得的好经验是：领导重视，依法办事，严格落实行政许可的各项制度。抓信访，重反映，及时查处各种违反规定的事态苗头。解决问题的成功办法是：提高依法办事重要性的认识，严管重处，建立层层督查负责制。

20××年案件共83件，立案45件，案值5.53万元，罚没收入5.24万元。20xx年案件81件，立案58件，案值7.21万元，罚没款90.04万元。20xx年1-10月，案件163起，立案125起，案值11.46万元，罚没收入29.97万元。20xx年至20xx年共有复议案件2起。我局一是加大培训力度，首先县局党组重视法律法规学习，将学法纳入到党组中心组学习等活动中，其次是抓中层干部法律法规的学习，再次是开办基层工商所培训班，以案促学习，在实战中进行学习。完善有关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不断强化对各种行政行为的监督。主要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大错案和过错行为的追究力度。20xx年至20xx年10月止，我局法制机构在案审时共退回法律法规引用错误案件8件，接受当事人陈述申辩28次。树立了工商部门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执法形象。

在行政执法中，我局从完善制度出发，加强监控措施。主要是制定了执法办案程序和罚没、暂扣物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措施。在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需事先向主管局长报批，并向法制部门领取扣留(封存)文书，取得文书编号。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严格按照执法办案程序，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送达实施某种行政强制措施的通知书和财物清单，告知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时限和途径。在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后，严格按照暂扣物资管理规定，将暂扣(封存)财物的名称、种类、数量向法制部门备案，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移交财务部门管理。需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首先由案件承办人员填制有关事项审批表，由法制部门审核后，报主管局长审批同意，方可由承办机构和财务部门在法制机构的监督下予以解除。所有案件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实体并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达到听证程序案件严格依程序办理。

1、实行首办责任制。为使首问责任制度落实到实处，我局明确首办责任人，并在服务大厅公示。指定首问责任人8人，对八项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落实，使用34种统一文书。统一规范，按照市局统一的文书格式，向申请人或咨询人发送一次性告知书企业237份。实行企业上门年检服务。上门年检93户，出动人员268人次，出动车辆25台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告知制度落实情况。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和获得行政许可，对8项行政许可事项，分别使用19种通知书、决定书和告知书，对申请人第一次咨询或提交材料不起全的，窗口服务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要提交的文件材料，使申请人第二次就能办到有关证照。

3、行政许可事项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在县局登记注册厅和四个基层单位服务窗口、大厅和醒目的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开公示内容。公示行政许可设定的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条件、应提交的文件材料、收费依据(标准)和办理时限等内容的公示栏5块;公示行政许可文书示范文本8类43种;公开办事机构、承办人员、负责人及电话号码，传真和电子信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投诉机构和联系电话。

4、行政许可事项服务制度落实情况。1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30户;一般注册、变更、注销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共完成226户/次，个体工商户2252户/次;共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2252户，当场登记发照1760户，私营企业160户，特殊情况随到随办。

5、行政许可事项窗口服务制度落实情况。全部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226户(当场登记160户)。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2252户(当场登记1760户)，(不予受理3户);在《行政许可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内，对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以书面形式，将决定颁发或送达申请人，企业226户，个体2252户。

6、规范系统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县局机关在登记注册大厅，公示办事机构1个、服务范围8大项、5名服务人员身份、职责等;公开注册登记条件和程序及依据1板，公开注册登记收费标准、项目及依据1板，公开服务制度1板，公开窗口服务制度1板，公开行政许可结果30期226户，公开典型案例20期，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工商所在醒目位置公示工作职责和服务人员身份。政务公开，公开注册登记条件和程序及依据，公开注册登记收费标准、项目及依据，公开服务时限。按户公开个体工商户核费和收费情况88期。公开行政许可结果，公开基本信息个体工商户120期2252户，公开典型案例28户。

“五五”普法工作是我局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好普法工作可以更好地化解行政争议和行政矛盾，所以我局把“五五”普法目标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一是县局成立“五五”普法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全局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股，具体承担普法工作日常事务。各工商所设兼职法制员一名，负责案件核审、法律宣传等工作。二是明确分工，各负其职。县局印发了《凤庆县工商局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工作规划》，并分年度制定普法工作要点予以推进我局的普法工作。由于工商部门涉及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多，又面对大量经营者和消费者，所以我局年初制定普法要点时，将普通法由法规科负责牵头宣传和培训;特别法由各业务科室承担宣传培训。

我县所有在岗行政执法人员除暂未领导执法证件外均做到了持证上岗。在办理案件和执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时，都做到了亮证执法。不亮证不能实施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不亮证不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询问案件当事人。在案卷归档时，必须装入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证明，以体现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在依法行政工作上，我局除制定并落实一系列规章制度外，还建立和完善了各种依法行政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目前，没有一起提起行政诉讼。

由于各种原因，暂不能执行《xx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罚没物资及公物委托拍卖试行办法》，罚没物资保管和处罚需要进一步规范。

**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九**

根据县监察局、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广饶县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广监发[20xx]2号)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进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我局在全县交通系统开展了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照重点检查的内容和标准，认真开展了自查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我局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部门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指定局政策法规股具体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并配备专职法制工作人员4名，确保了行政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二是制定工作方案。为确保活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制定了《关于开展广饶县交通运输局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专项检查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检查的目标任务，提出了具体活动要求。三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一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广饶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广饶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长效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贯彻落实规章制度。经常组织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到基层执法单位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把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真正做到了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权，从而为促进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形象提供了制度保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检查工作重点内容，我局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方面做到了以下几点：

行政处罚：执法单位具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申领、审验山东省统一行政执法证件(今年，我局申领14人，审验58人)。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处罚主体认定准确、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引用法律法规准确。坚决落实“查”、“处”分离制度，具体说就是执法检查和违章处理分离，违章处理和上缴罚款分离，行政处罚款项一律由业户直接去银行上缴。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结合《东营市规范行政行为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和我县经济发展现状，规范行政处罚标准，杜绝执法随意性。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综合考虑各类违法违章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的具体情况，明确选择适用的处罚种类和法律依据，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从制度与机制层面预防了权力滥用，使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更规范、更科学、更透明。同时，组织文书制作人员参加省厅组织的执法案卷制作培训班2次，在文书制作上切实做到了引用法律法规准确、行政处罚适度得当、案卷装订规范有序。

行政许可：按照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将许可事项、许可人员、许可权限全部集中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广饶县县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将许可事项、依据、条件、以及受理要求等相关内容在单位办公场所采取挂牌、电子触摸屏等相对固定的形式予以公开，无擅自增加内容，无办理审批事项强行推销产品、和服务问题，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承诺要求办理，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工作透明度，使广大群众和业主办理事项时更省心、更称心、更放心。

行政强制：认真组织全局人员集中学习《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行政强制主体及职权合法，实施行政强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勿滥用行政强制问题，无擅自扣押财物和乱收保管费用等问题，依法保障当事合法权益，无侵犯当事人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等权益问题。

预防和化解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情况：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交通运输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成立了广饶县交通局行政复议领导小组，制订了关于建立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制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到目前为止，未受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执法纪律和作风：工作中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的“五不准”和“十条禁令”、执法文明用语和服务忌语等规定，做到着装上岗、挂牌服务、举止端庄，文明用语、规范有序，提高办事效率，帮助业户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实行政务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把工作职责、服务承诺、投诉电话、执法依据、收费标准，全部实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设立监督台、意见箱和意见薄，并聘请了社会监督员，定期征求他们的意见，以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工作性质、不同任务对象，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无“吃、拿、卡、要、报”等不良现象。

通过此次自查，在充分肯定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发现各行政执法单位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表现为：

(一)由于受人事编制的限制，新进人员较为困难，以致当前执法队伍老化、精通交通运输行政法律专业人才匮乏，影响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与社会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的反差日益明显，影响了依法行政工作的更加高效开展。

(二)社会认同感欠缺，执法难度加大，由于国民素质高低不同，对交通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导致交通执法社会认同感不强，执法难度加大，阻碍执法现象严重。

(三)部分基层执法单位部分案件证据种类相对单一，表述欠严谨，缺乏现场照片等必要的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找的不足，结合我局执法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队伍建设，打造过硬的内部环境。内强素质，外树形象，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是打造过硬内部环境的根本保证。一要加强思想教育，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体学习教育活动。二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引进一批高水平、高素质人才充实交通队伍，聘请法律顾问进行现场授课，解决执法人员存在的法律知识问题。三要切实加大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力度，实施执法能力培训，通过集训、轮训、以岗代训等形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二)加大宣传教育，提高法制意识，营造公正的舆论环境。坚持不懈进行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交通法律法规常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全民的交通法制意识，培养遵纪守法和积极配合执法的自觉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通过电视、报纸专栏，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交通执法营造公正、客观、积极的舆论环境。

(三)关于部分基层执法单位案件证据单一等的问题，一要通过提高全体行政执法队伍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着手，二要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和案卷管理人员的法律水平和业务水平，以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通过自查，我局在交通行政执法方面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对查找存在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真正将各项问题的解决落到实处。我们相信在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我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一定能够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行政执法自查报告篇十**

今年以来，伊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州局、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为契机，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监管理念，扎实稳步推进依法行政，紧紧抓住行政执法责任体系建设这一中心环节，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药品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制，依法行政，秉公执法，构筑起执法责任、执法监督、执法考核三个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了县局依法行政的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年来，县局各项工作得到了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充分肯定。04年至09年连续六年荣获州直食药监系统先进集体称号；03年至09年连续七年荣获州直食药监系统执法办案先进集体称号；06至09年连续四年荣获县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06年至09年连续四年荣获县直机关绩效考评优良单位称号；06年被州直食药监系统评为“四好班子”称号；08年被州局授予“优秀班子”称号；09年获得县直机关“六星”级和谐机关达标单位称号。同时，县局还有十项工作取得了成效，一是于20xx年获得自治区级精神文明单位称号；二是于20xx年获得文明示范窗口单位称号；三是于20xx年荣获自治区级先进职工模范小家称号的单位；四是于20xx年获得自治区档案管理一级标准的单位称号；五是于20xx年创建自治区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先进县；六是与公安联合打假取得了显著成效，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联合行动，先后端掉了近30个制假、售假、私设库房的无证经营窝点；七是于20xx年给单位干部职工修建集资住宅楼，解决了800平方米办公室和干部职工住房问题；八是外宣稿件在州直系统名列县局第一名；九是在全疆率先推行新农合政策符合条件的乡镇药店倾斜，纳入新农合定点报销范围，这一做法降低了药价、方便了百姓，极大缓解了各组群众看病难、吃药贵的状况；十是在全州县局中首先推行药品零售企业电子实时监控，覆盖面达95%以上，自治区电子监管现场会连续两年在我县召开，提高了科学监管水平。现将县局近年来行政执法工作自查如下：

县局制订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局长对辖区药监执法工作负总责，各科室对行政执法业务工作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一岗一责任，哪一岗出错追究哪一岗的行政执法责任，为全县局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理清了思路，明确了职责，形成了从局长到每一岗位相互负责的行政执法责任体系，确保行政执法有序、高效运行。

今年以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全局，县局全体干部职工重点学习了自治区局及州局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工作要点，把握职能，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县局的“五五普法”活动方案和措施，落实任务，制订工作制度，创新工作内容，切实提高了干部的思想理论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还大力加强了干部职工每周二政治理论学习日和每周五的业务理论学习日，深入学习《药品流通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法》等100余篇政治、业务理论必读篇目，每名干部有关法制的学习笔记达2万字以上，并结合学习写出了10余篇较有深度的学习心得。同时复印发放了30余份《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资料，做到单位职工人手一册。

（一）自查阶段：

自查人员认真对照和学习实施方案、检查评分表，对20xx年以来的行政执法工作和所有执法案卷进行了全面、认真、彻底的自查。对行政处罚案件的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执法人员资格、是否亮证执法，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行政处罚案件事实和证据认定是否合法、是否已经建立起了行政执法台账，对已结案的案件进行了整理归档。

（二）总结阶段：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对不能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改进，不能再犯同样的错误。经自查发现的问题有：

1、有的案件无充分的理由而减轻了处罚；

2、有的行政处罚案件字迹潦草，有涂改，语句不通，词不达意；

3、由于县局执法人员不足，所以未对案件进行审核；

4、有的案件书写格式不规范。

违法有追究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为目标。通过准确适用合法、有效的执法依据，严格执行科学、透明的执法程序，确定公平、公开的执法职责，完善奖惩分明的考核机制，达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监督制度化，使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高，行政机关作风明显转变，政风行风建设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饮食用药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基本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为辖区医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